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有效表决票 10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民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民吉，男，1965 年 1 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华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邹立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邹立宾，男，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海外总部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经营财务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李民吉先生（任主任委员）、邹立宾先生、瞿纲先生、杨伟先生、丁益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包括瞿纲先生（任主任委员）、刘瑞嘉先生、宋继清先生、才智伟先生、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宫志强先生、彭龙运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宫志强先生（任主任委员）、丁益女士、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陈胜华先生、祝小芳女士、彭龙运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陈胜华先生（任主任委员）、段远刚先生、马金钊先生、丁益女士、祝小芳女士。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彭龙运先生（任主任委员）、张传良先生、吕晨先生、宫志强先生、陈胜华先生、祝小芳女士。

杨伟先生、刘瑞嘉先生、张传良先生、吕晨先生、段远刚先生、马金钊先生、祝小芳女士、彭龙运先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履职；宫志强先生暂代履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责至彭龙运先生就任。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瞿纲先生为本行行长，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瞿纲董事回避表决。

瞿纲，男，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夏银行市委常委。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1. 同意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伟，男，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市委常委、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2. 同意聘任刘瑞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瑞嘉，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无锡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苏州信用风险管理部首席信用风险官，华夏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党委委员、首席审批官。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同意聘任高波女士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波，女，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委员、郴州分行行长，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绍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4. 同意聘任韩建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韩建红，男，196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委

委员、湖州分行行长，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5. 同意聘任唐一鸣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唐一鸣，男，1979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银行研究发展部（创新办公室）总经理，北京银行通州管理部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银行京南管理部党总支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伟，男，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宋继清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宋继清董事回避表决。

宋继清，男，1965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区长助理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主任、信息研究部主任；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

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办公室主任，华夏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首席审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春华女士为本行首席审计官并确定其薪档，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春华，女，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华夏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首席审计官。现任华夏银行首席审计官。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同意聘任吴永飞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永飞先生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永飞，男，1965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官兼核心系统建设办公室主任。

2. 同意聘任杨宏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宏先生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宏，男，1967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华夏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国际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国际化改造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首席行政官、常务副总裁，华夏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裁。现任华夏银行首席合规官（待核准）。

3. 同意聘任刘小莉女士为本行首席风险官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小莉女士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小莉，女，1973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风险官（待核准）。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机构层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委员宫志强、陈胜华认为上述议案四至议案九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可履职委员人数不足三人，议案四至议案九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委员陈胜华、丁益审议并赞成上述议案六和议案八；因可履职委员人数不足三人，议案六和议案八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议案四至议案九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已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